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 **103 年 9 月 5 日** 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受戒治人**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（中秋節）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。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訂於 **103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** 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- 二、**受刑人**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- 三、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- 四、**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**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- 五、**接見室聯絡電話**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